（上接A21版）

（51）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52）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晓
电话:021-20691836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53） 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54）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202
业务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55）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6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5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57）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鸿尔多丽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7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8）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9）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瑶
电话:021-23219114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91）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9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92）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沈鹏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93）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94）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张迪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95）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0-28019593
业务传真:020-28852692
客服热线:020-96111
公司网址:www.grcbank.com
（96）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97）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法定代表人:肖寒
联系人:廖雪
联系电话: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98）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http://bank.pingan.com
（99）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宪
联系电话:0532-857079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址:www.qdcbc.com
（100）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云霄路3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霄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唐凯源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业务传真:0595-22505215
客服热线:4008896312
公司网址:www.quanzhoubank.com
（101）名称: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伟奕
联系电话:021-385766666
业务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热线:95696
公司网址:www.srcb.com
（102）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何洁华
电话:0757-22388828
传真:0757-22222388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103）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南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南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陈志强
电话:0512-68983390
业务传真:0512-69869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104）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强
电话:0631-5222293
业务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热线:省内96636,境内40000-96636
公司网址:www.whcb.com/www.whcb.com.cn
（105）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2号嘉信大厦1-2楼部分和5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020-38173635
业务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热线:400-830-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106）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7）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08）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九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薇
联系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763
客服电话:010-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109）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东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www.hebbank.com
（110）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凌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11）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管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范春艳
电话:0371-6099882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11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3）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668号
法人代表:王国保
联系人:续志刚
联系电话:0519-89995001
客服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001
网址:www.jnbank.cc
（114）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人代表:陆玉根
联络人:王建
联系电话: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0512-63969962
网址:www.wrcb.com
（115）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16）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车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0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17）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志俊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6338729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zq.com.cn
（118）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1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联系人:戴秋娟
电话: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4008896533
公司网址:www.fudian-bank.com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6%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1.00=99,306.3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306.35份基金份额。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单个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二、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公司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公司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募集期限届满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认缴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认缴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日期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开始时间、赎回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前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无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成功则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总于履行该项查询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间等义务。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T＜1年	2%
1年≤T＜2年	1.0%
T≥2年	0%

其中，1年指365天。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在年末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若年末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年末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以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推出不定期费率优惠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公司直销机构：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0%）=49504.95元
申购费用=50,000－49504.95=495.05元
申购份额=49504.95/1.016=48725.34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 元，则可得到48725.34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零5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113=111,300.00元
赎回费用=111,300.00×1.0%=1,113元
净赎回金额=111,300.00－1,113=110,187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零5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0,187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注：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资产的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况。
十、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6、7项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赎回的情况。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净赎回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次日发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以先入先出原则，按照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约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
1、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司法机关的冻结、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
1、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司法机关的冻结、法院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份额的注销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开始时间、赎回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逆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前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无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成功则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总于履行该项查询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间等义务。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T＜1年	2%
1年≤T＜2年	1.0%
T≥2年	0%

其中，1年指365天。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在年末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若年末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年末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以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以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推出不定期费率优惠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